

播下26亩种子 却长出“歪瓜裂枣”

假种子坑农 法院判决:销售者退还买家6.2万元购种款并赔偿损失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可老刘播下的26亩胡萝卜种子,长出的却是让他欲哭无泪的“歪瓜裂枣”。近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因假种子引发的产品责任纠纷案。

家住翔安的老刘在阿力(化名)处花费6.2万元购买某知名品牌胡萝卜种子并种植。因所种植胡萝卜与知名品牌胡萝卜性状差异较大,且品质明显较差,遂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报案。

经当地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田间现场鉴定,老刘购买的前述种子均系不明品种的胡萝卜,并非其所欲购品牌种子。老刘只得将该假种子所种植出的胡萝卜以低价出售。

老刘认为,阿力向其销售假种子,导致其遭受经济损失,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阿力退还购种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

面对起诉,阿力说:“种子我是向大强(化名)购来自己种的,因为有剩一部分,就每罐加价500元卖给老刘。我并不知道大强卖给我的种子是假的。我认为我只是代购,并没有销售假种子。”

另查明,大强因销售伪劣种子被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



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

阿力转售给老刘的种子均系不明品种的胡萝卜,并非其所称知名品牌品种。因该不明品种胡萝卜品质与真品种差异显著,老刘只能以低价销售,老刘因此产生的损失,有权主张阿力赔偿。

根据查明事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阿力应返还老刘购种价款6.2万元并支付可得利益损失3.38万元。

法官提醒,购买种子应选择正规门店,务必到有固定经营场所、证照齐全的合法种子经营门店购买。同时要细看标签信息,对价格异常低廉或包装粗糙的种子要保持警惕,切勿轻信“口头承诺”,避免购买三无种子、散装种子或来源不明的种子。同时,购买种子时务必向经营者索要正规发票或销售凭证,有条件的情况下,可留存少量未拆封种子样品,种植过程中发现异常,及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反映并固定证据,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合法合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海导 法宣)

漳州“汪汪队”将有“电子身份证”

养犬实施细则10月1日施行,为犬只植入电子芯片

近日,《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布,《实施细则》内容包含免疫检疫、犬只登记、养犬行为规范、收容留检与处理等方面,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明确养犬人按照规定进行犬只免疫,免疫定点机构发放犬只免疫证明,为犬只植入电子芯片(记载养犬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以及犬只品种、免疫情况等信息),并将免疫接种信息、电子芯片识别码等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同时,规定犬只登记的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当场办理等登记办理规范,建立犬只电子档案的具体要求,以及对变更、补办和注销登记进行规定。

《实施细则》对养犬行为规范进行细化,明确要求携犬外出时应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犬绳(链)牵领犬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将犬只粪便投放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犬便专用收集容器中;放弃饲养犬只的,将犬只转让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人饲养,迁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场所等。

此外,对流浪犬的收容处置作出明确规定,漳州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规划建设犬只收容场所,对流浪犬、走失犬、弃养犬、没收犬等进行收容、留检、救助、处置;支持和鼓励合法登记的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民间社团和组织依法设立犬只收容场所,开展犬只收容救助。

(《海峡导报》)

长期食用生腌刺身女子体内取出活虫

经常食用生食者,要定期进行杀虫治疗

生腌海鲜、刺身拼盘,这些生鲜美味近年来成为不少食客的心头好。近日,漳州沈女士就因长期食用生食,导致体内出现了寄生虫。

近段时间,沈女士出现了反复腹痛、食欲不振、乏力的症状,于是在家人的陪同下到漳州市人民医院就诊。检查中,姚东阳医师在肠镜下发现,沈女士回盲部有数条活动的异物,经取病理组织活检,证实是蛲虫,随后完整取出。在服用药物后,沈女士的腹痛症状明显缓解。

经了解,沈女士家住海边,平时有食用生腌的鱼生、虾生的习惯。姚东阳表示,沈女士喜欢食用的生腌虽然会加入白酒、醋、辣椒等调料,但这并不能在短时间内杀死微生物。生腌海鲜中可能携带多种致病菌,还可能存在肝吸虫和异尖线虫等寄生虫虫卵。

经常食用生鱼片、醉虾的人,一定要定期进行寄生虫检查和杀虫治疗,避免病从口入。

(《厦门晚报》)

“海峡号”再度恢复两岸海上货物直航运输

8月6日,在平潭澳前客运滚装码头,“海峡号”客滚轮运载2个集装箱缓缓驶离港口,这是该船时隔628天后再次穿越台湾海峡驶向台北港,标志着“海峡号”再度恢复两岸海上货物直航运输。据悉,自2011年首航以来,“海峡号”已累计运送旅客近100万人次,运载货物超3.8万吨,先后开通了平潭至台中、台北、高雄3条航线,辐射台湾北部、中部和南部。此次航线恢复后,预计每周执行一个往返航班。

(《福建日报》)



专偷名贵海鲜 “挎包海鲜窃贼”落网

一男子近半月内在厦门多个超市以相同手法实施盗窃

近日,厦门市同安区乐海商场乐海超市工作人员向同安公安分局祥平派出所报警,称在清点前一日超市水产区账目时,发现多种名贵海鲜丢失,疑似被盗。

民警锁定嫌疑人身份后将其抓获。通过研判调查,近半个月内,嫌疑人多次在不同超市,以同样手法盗走名贵海鲜。

乐海超市名贵海鲜丢失!接警后,祥平派出所办案队民警立即前往超市进行全面摸排调查。经查发现,8月1日12时许,一名头戴黑色

鸭舌帽、身背橙色斜挎包的男子,在该超市水产区挑选名贵海鲜,交由工作人员称重、宰杀、包装后放入购物车。随后,该男子将购物车推至超市无人看管处,把海鲜装入橙色斜挎包并带离超市,最终从地下车库乘车离开。当日,该男子以同样手法在该超市作案两起,盗走龙虾、东星斑、海参等名贵海鲜,总价值达2000余元。

锁定嫌疑人身份后,办案民警于8月2日晚在翔安区将盗窃海鲜的嫌疑人王某(男,28岁)抓获。到案后,

王某对其在乐海超市盗窃名贵海鲜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办案民警发现王某作案手法娴熟,存在多次作案的可能,随即对王某近期活动轨迹展开研判,发现近半个月内,王某曾独自一人多次出现在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等地大超市。民警立即联系各超市负责人进行排查,证实王某以相同着装和手法,在三家超市实施过盗窃名贵海鲜的犯罪行为。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厦门晚报》)